

（七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宾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更换在线监测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氨氮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总磷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总氮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数据采集传输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悬浮物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(PH在线分析仪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阔思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